

# 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陕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黄陵矿业公司 6KV-110KV 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号：ZHGX-2026-119）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 元）。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1-5214205）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抓紧组织实施。

采购人：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委 托 书

陕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陕西省政府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我单位现委托贵公司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完成《黄陵矿业公司6kV~110kV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涉煤采区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黄陵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6年4月21日



合同编号：

# 黄陵矿业公司 6KV-110KV 输配电线路 迁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甲方：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甲方：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陵矿业公司 6KV-110KV 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黄陵矿业公司 6KV-110KV 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黄陵矿业公司 6KV-110KV 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组织专家完成该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审查，完成项目地灾备案登记，并取得备案号。

3. 项目地址：延安市黄陵县

4. 项目要求：按照国家标准编制《黄陵矿业公司 6KV-110KV 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关地质灾害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批复文件。

### **第二条 委托范围与工期**

1. 委托范围：按照国家标准编制《黄陵矿业公司6KV-110KV 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关地质灾害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服务工作。

### 第三条 技术标准

-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3) 《岩土工程勘察规程》(DB61/T180-2021)；
- (4)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 (5)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 (6)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 (7) 《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sup>0</sup>11-2018)；
- (8) 《地质灾害灾情调查评估指南(试行)》(T/CAGHP024-2018)；
- (9)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 (1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1)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规范》(GB38509-2020)；
- (12) 《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T/CAGHP025-2018)；
-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图件编制规程(试行)》(T/CAGHP071-2020)；

(14)《输电线路岩石地基挖孔基础工程技术规范》(DL/T 5845-2021)；

(15)《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规范》(0/GDW 10841-2022)；

(16)《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程》(DLT5219-2014)。

####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

1. 工程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310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税率 6%。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124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报告初稿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124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报告通过评审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62000.00 元（大写：陆万贰仟元整）。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严格保守有关乙方的商业秘密，并保证合同在确立和执行的过程中，不发生违反市场公平性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

3. 乙方提供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若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编制评估报告，直至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该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掌握编制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2. 按约定的文件项目、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相应内容的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组织 and 具体实施，保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质量。

4. 按甲方的要求，编制进度计划。

5. 在未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前，不得分包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任何部分。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 乙方应承担其参加编制联络会的工作人员的其他各项费用。

8. 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调研和所有资料收集工作。

## **第七条 成果提交**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迅速展开工作，确保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乙方向甲方提供《黄陵矿业公司 6KV-110KV 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6 份；乙方在提供纸

质文件的同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光盘）2份。

## **第八条 设计文件的审查、确认及质量要求**

（1）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呈交符合标准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甲方负责审查安排。

（2）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后，参加由自然资源相关部门组织的有关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若审定的编制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编制时，由乙方无偿修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及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不予支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乙方向甲方交付已经完成部分工作成果。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依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费用，如已制作完成尚未提交评审，甲方支付约定总价的80%。如已通过专家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总价的100%。

2. 如果乙方按期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并且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验收确认后，甲方未依约付款的，且无正当理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据实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年化6%的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泄密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后，在没有违约情形下，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第二条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且并未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催告后2日内仍未提交报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若乙方确有致使合同无法实现的原因，须在情形发生后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另行确定提交报告日期。

6. 若乙方不能提供地灾报告并取得批复的，需乙方重新编写报告直至取得批复；若2次重新编写都未取得批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的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对方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宣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并要求信息接受方给予保密的各种信息。保密信息的权利属于信息提供方所有。

### 2. 保密义务：

(1) 信息接受方应对保密信息加以保密，不得向参与执行合同之外的任何雇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信息；

(2) 仅将该信息用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信息用于其它范围或场合；

(3) 不得复制、擅自保留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使用完毕后应该及时销毁或返还给信息提供方；

(4) 因工作进展而必须向政府机构或其他权威管理部门提交有关合作方的保密信息，必须在取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认可后方能进行；

(5) 信息接收方应如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谨慎、细致的保护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

3.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期间后永久保密。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中止及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的，则以最后一方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至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终止。

2. 在合同执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 **1. 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白向东

联系电话：15319581690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李家龙

联系电话：18049592561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

2. 双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内容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电子邮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



甲方



单位名称：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黄陵县桥山街道办梨园新区沮水苑小区门面房东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电话：0911-5216885

电话：1818921837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黄陵县支行桥山分理处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号：26955201040004094

账号：61001763700050000054

税号：126106320569128349

税号：91610000220551461M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白向东

委托代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6.4.21

签字日期：